

### 配套措施3 學生生涯規劃與國民素養提升

#### 方案3-4 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實施方案(核定本)

##### 壹、緣起

###### 一、依據

- (一) 法源依據：為保障國民受教權，於「憲法」、「國民教育法」中明訂6歲至15歲之國民應接受國民教育，亦訂定「強迫入學條例」，明訂強迫入學規定。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目的在促進教學正常化、提昇整體人才素質，中輟生復學與輔導工作重點在於穩定學生就學機制，有效輔導高關懷學生，推動成效良窳攸關整體教育品質。

###### 二、中輟成因分析

依據教育部通報系統104學年度統計資料分析，輟學因素可分為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個人因素1997人(50.76%)，家庭因素891人(22.65%)，共占約73.41%；個人因素中前2名為：生活作息不正常75.31%，其他個人因素18.13%。家庭因素中前2名為：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20.76%、其他家庭因素19.08%。學生輟學的問題，不單只為教育問題，其背後更隱含了家庭、社會、經濟、同儕等複雜因素。

###### 三、目前問題

- (一) 了解執行現況：在各界努力下，中輟人數從93學年結束4,156人(尚輟率0.145%)逐年下降至104學年606人(尚輟率0.031%)。中輟學生復學返校就讀後，各方面都必須再重新適應，如果原來造成其中輟的原因未消除，將產生時輟時學情形。
- (二) 加強預防中輟：尚輟率之降低，除繼續加強復學輔導外，強化中輟預防才是根本之道。
- (三) 中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中輟生問題成因複雜，部分中輟生行蹤不明，如何協尋此類學生復學是目前問題，爰亟需整合警政、社政、教育等相關單位共同強化通報協尋作業，找回中輟學生並協助其穩定就學。

##### 貳、目標

- 一、穩定學生就學機制，有效輔導高關懷學生，促進教學正常化。
- 二、了解中輟預防與復學輔導工作執行困境，做為政策規劃之參考。
- 三、推動中輟預防工作，早期發現與介入降低尚輟人數。
- 四、強化中輟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工作，提升復學率。

##### 參、辦理機關(團體)

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內政部

衛福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民間團體

#### 肆、實施方式

一、了解中輟預防與復學輔導工作執行困境，專案列管重點學校、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以提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學校對中輟相關工作之重視。

二、推動中輟預防工作

（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劃辦理高關懷班及彈性輔導課程經費，以協助時輟時學或全學期缺課累積達7天以上之長期缺課學生，或中輟復學生返校後之學習及生活適應。

（二）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資源投入運用，建立資源整合運作機制。

三、強化中輟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工作

（一）行政督導

教育部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訂頒「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列為中輟生，應立即填具通報單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宜。本部透過通報系統確實掌握全國學生中輟狀況，落實追蹤管考，並定期每6個月召開「推動中輟業務聯繫會議」，逐月檢視地方政府尚輟率（註：指該地方政府月底仍在輟學生數佔全體學生比率）消長狀況，以確保中央與地方政府合力推動，共同協助中輟生復學。

（二）中輟通報協尋機制

通報、追蹤及輔導：學生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天以上，或轉學生因不明原因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學校即需進入中輟通報系統通報，並召開個案會議，結合社區資源、學校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退休教師及社會志工，建立中輟生協尋及復學輔導資源（支援）網絡。

1. 教育單位：統籌策劃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之行政網絡，並協同相關單位共同依權責進行行政支援及督導相關執行作業事宜。每月定期公布直轄市及縣市

之中輟生人數，針對輟學率上升之直轄市或縣市，督促其召開專案會議檢討。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強迫入學委員會及中輟生追蹤輔導督導小組，研訂相關計畫並據以執行。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社區、民間團體之資源、退休教師、認輔教師及志工進行個案訪談、家庭訪視等。

2. 警政單位：結合教育部中輟生通報系統，進行行蹤不明中輟生協尋。對涉足不良場所之中輟生，學校教師、替代役男可會同警察人員協尋。取締易衍生兒童少年犯罪或被害之場所、地區並執行查察；發現中輟生立即通知家長、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加強校園附近巡邏。
3. 社政單位：對家庭清寒、家庭變故及單（失）親家庭學生，提供社會福利救助。社工人員協助學校訪視中輟學生家庭，進行調查瞭解未到校原因並採取必要措施。
4. 民政及戶政單位：依法督導召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宜，並請村（里）幹事協尋中輟學生，發現中輟生立即通知學校及家長，必要時，得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針對中途輟學學生之家長處以罰鍰。
5. 原住民單位：提供原住民家庭社會福利措施；推廣原住民家庭親職教育，並協助原住民中輟學生及其家庭之輔導及相關扶助措施。
6. 校外會、替代役男：校外會、教育服務替代役男（中輟輔導）協助中輟生追蹤協尋工作。
7. 民間團體：專業輔導人力協助追蹤輔導。

### （三）復學就讀措施：

1. 中輟生復學後，如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學校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通過，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可安排就讀中介教育措施（如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以協助回歸原班（原校）就讀。
2. 為協助時輟時學、或缺課累積達7天以上之長期缺課學生或中輟復學生返校後之學習及生活適應，規劃高關懷課程，1人以上即可開辦彈性、適性化之教育或輔導課程，另3人即可開設高關懷班。

### （四）中介教育措施：

於尋回中輟學生復學後，協助學生返回原班或原校就學。如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委員會鑑定通過，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者，可安排就讀中介教育措施（部分提供住宿），教育部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包括：

1. 慈輝班－輔導對象為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

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者（視各慈輝班性質提供住宿）。

2. 合作式中途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已立案及經法人登記之民間團體或企業資源，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所，提供中輟生專業輔導資源及中介措施，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者。
3. 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有熱誠有意願之國中小學校，分區設置資源式中途班（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提供中輟生多元另類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者（不提供住宿）。

#### （五）輔導

中輟生復學後，回原班上課，經追蹤如有不適應安排至中介教育措施—慈輝班、中途班（資源式、合作式）就讀，其輔導措施如次：

1. 回學校原班或其他班級上課復學生之輔導：
  - （1）學校輔導室將復學生列為高關懷個案，安排認輔教師予以輔導，在學生無故未到校的第一時間點，即時電話關懷或到家中訪問。
  - （2）積極推動認輔制度，鼓勵教師、退休教師、志工、家長，志願輔導適應困難、行為偏差及中輟復學生，並將中輟復學生列為優先認輔對象。
  - （3）對於特殊個案所需的專業諮詢與輔導，由學校轉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協助。
2. 就讀中介教育措施復學生之輔導：
  - （1）規劃潛能開發教育、職業探索、技藝教育、補救教學、資源教室、社團活動等多元的彈性教育方案，藉由設計多樣、生動的學習課程，提供學生選擇，激發學生的多元智慧，找回學習的自信與成就感。
  - （2）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中介教育措施考核指標」，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指標辦理中介教育措施訪視。

四、實施方式之各機關分工機制，詳「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實施方案分工一覽表」（表1）。

表 1 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實施方案分工一覽表

階段	強化策略	項目	具體內容	分工單位
預防中輟	● 確認重點學校	◎ 比對中輟及校園治安較嚴重之「重點學校」名單。	提出中輟人數比例偏高學校名單。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列管轄區實際中輟人數偏高之學校名單。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學校所需協助與資源。	確認教育部所列之學校名單。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
			調查現行措施執行困境及所需資源協助。	
		◎ 召開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學校及民間團體中輟業務聯繫會議，確認重點學校名單及所需資源。	召開中輟聯繫會議，整合相關單位資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
			參與會議並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間團體、教育部(學特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學務校安組)、內政部、衛福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教育局(處)應掌握全縣重點個案資料造冊列管。並藉由跨局室的合作及資源整合方式，多面向協助輟學生復學。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
			駐區督學將中輟輔導列為視導重點項目，掌握視導區中輟學生現況資料，並定期視導學校中輟業務執行狀況。	

階段	強化策略	項目	具體內容	分工單位
			學校校長執行學生中輟輔導成效，列為年度考績重點項目。	
			學校校長應確實掌握該校中輟生及長期缺課學生個案資料。	
			學校導師及輔導人員應落實對中輟生個案及中輟之虞學生之輔導責任制度。	
預防中輟	●強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領導、組織、計畫與運作	◎強化跨局室合作機制	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強迫入學委員會之執行，並進行績效考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
			中輟業務執行及跨局處合作情形列為地方督學視導重點項目。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應親自主持相關中輟會議，並應辦理「各鄉鎮市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考核暨觀摩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強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資源投入運用	◎將「協助中輟生及行為偏差少年之家庭教育輔導工作」，列為家庭教育中心之重要工作項目之一。	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加強推動預防性家庭教育。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強化家庭教育中心功能，協助執行中輟生及行為偏差兒少之家庭教育輔導工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家庭教育中心	
		◎配合推廣原住民族家庭親職教育，建立原住民族學習型家庭；提供原住民中輟家庭支持福利服務措施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加強原住民對家庭親職教育的認識；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積極宣導各原家中心設置地點，建立資源網絡連結單位，協助原住民家庭及學校	原住民族委員會

階段	強化策略	項目	具體內容	分工單位
			瞭解資源。	
中輟通報協尋	●結合部會資源投入運用	◎建立中輟學生協尋及輔導支援網絡	每月定期公布直轄市及縣市中輟生人數，針對輟學人數上升之直轄市或縣市，督促其召開專案會議檢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
			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社區、民間團體之資源、退休教師、認輔老師進行個案訪談、家庭訪視或辦理營隊活動。	
			辦理直轄市及縣市之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系統上線研習。	
			提供具中教證之役男協助學校進行中輟追蹤輔導，並爭取增加心理、社工及諮商輔導相關系所役男，以強化中輟追輔工作。	教育部 (學特司)
			結合教育部中輟生通報系統，進行行蹤不明中輟生協尋。	內政部 (警政署)
			輔導、協調村里幹事等社區人力，協助中輟生協尋工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結合各局處及相關網絡單位資源，強化中輟生追蹤協尋。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	
		◎社政主管機關及社工人員提供協助措施(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之規定)	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中輟應通報社政主管機關，社政主管機關應立即指派社工人員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提供社會福利救助資源，並針對家庭功能不彰之輟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
中輟復學	●維護就學權益	◎強化友善校園環境，落實學生就學零拒絕	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確實維護學生受教權，彙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立檢舉專線電話並公布於媒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組)、直轄市及縣市

階段	強化策略	項目	具體內容	分工單位
輔導				政府
			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學校校長及教師拒絕學生入學之相關獎懲規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組)
			落實執行學校校長及教師拒絕學生入學之相關獎懲規定。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訂定學生中輟復學後之學生成績評量方式並督導落實執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教育局(處)設置專線申訴電話,受理學生受教權受損之處理專線。	
			學校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絕或排斥學生就學,並應設立單一窗口受理及協助學生返校就學事宜。	
中輟復學就讀	●多元適性課程	◎規劃中輟復學生中介教育措施之多元適性課程	設置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
			規劃中輟生多元適性課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參考。	
			每季定期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情形。	
			每半年邀集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中介教育措施召開中輟聯繫會議,分享辦理心得與交流。	
			定期督導所屬學校辦理之中輟中介教育措施成效。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
			落實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就讀機制,定期檢視評估中輟學生就讀中途班狀況,以提供適當處遇協助。	
			學校應提供中輟復學生適性課程,並規劃多元適性之社團活動。	



## 伍、實施經費

經費來源以本部編列年度預算及專案補助支應為原則；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或提出專案申請補助。

## 陸、督導考核

### 一、行政督導

- (一) 中央：教育部督導考核各地方政府，辦理觀摩會並表揚績優縣(市)。
- (二) 各地方政府：督導訪視所屬學校執行情形，並表揚辦理績優學校。

### 二、獎勵與訪視

- (一) 各地方政府辦理中輟生通報協尋與復學輔導之情形，列入本部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 (二) 地方政府和學校實施本方案成效優良者，或推展有功之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等，納入年度「全國輔導中輟學生有功縣市、機關、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表揚」之評選。
- (三) 各相關機關、學校辦理本方案之成效，列入機關、學校評鑑項目。
- (四) 各相關機關、學校辦理本方案之情形，列入機關、學校首長相關評選之重要參考項目。
- (五) 各中介教育措施之辦理情形，由本部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期訪視；訪視結果列入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經費之參考。

## 柒、預期效益

透過本方案之實施，可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學校發展多元適性課程、高關懷課程及三級輔導機制，有效協助學生在校學習，預防學生輟學，並積極協助中輟學生之復學與輔導，提供多元另類教育課程。本方案之成效考核指標如下：

- 一、自 99 學年度起，每學年尚輟率較上學年持續降低。
- 二、自 99 學年度起，每學年復學率均維持 80%以上。

## 捌、附則

本方案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悉依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修正，由主管教育機關邀集相關人員研商決議後公告實施之。